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4〕129号

关于印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年12月3日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职学生。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校秉承宏观控制、规定时间、自由申请、公开考核、双向选择的基本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学生自愿申请，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各学院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对学生进行考核，根据学生考核情况选拔录取学生。

第四条 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转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数的5%，采用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复转军人转专业指标专列；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但尚可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转专业指标可单列。

第五条 原则上大一第二学期前两周集中受理新生转专业申请，其他时间一律不受理转专业申请。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六条 学校设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转专业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修订转专业管理办法、确定转专业工作日程、审议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等。学校转专业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纪委、学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 (一) 在校且已注册、缴费；
- (二) 遵纪守法，无纪律处分；
- (三) 已修课程期末考核合格（不含补考、重修），无不及格课程，无考试违纪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 (二)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 (三) 学生复学或恢复入学资格后，原就读专业停招的，可以在复学或恢复入学资格时申请转专业；

(四) 符合复转军人等国家政策有特殊规定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不得转专业；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不得跨招生形式转专业。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含中外合作专业、专本贯通培养专业、校企合作专业等），不得跨招生形式转专业。如在同一招生形式内转专业，须经合作方同意后方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三) 不同学制的专业，不能转专业；

(四) 春季高考招生录取的学生不能跨专业大类转专业；

(五)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转专业；

(六) 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七) 在校期间受到各种违纪处分且未解除处分的；

(八)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不得转专业的。

第十条 各专业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转入条件，科学合理确定转入名额，对具有专业特长或较强创新特质学生，其转专业的转入条件可单独制定，但应与普通学生的转入条件同时公布。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且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学生个人发展的，转入专业应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转入专业应优先考虑。

第五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在办理期限内，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教学资源和报到情况，向教务处报送可接纳的转专业学生数和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可实行百分制，应包括以下 2 个单项考核内容：

（一）学习能力考核（成绩占比 75%）。将学生第一学期所学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作为考核依据。

（二）专业倾向测试（成绩占比 25%）。转入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专业倾向测试方案，考核项目中必须包含已开设的基础专业课程。部分专业高考指定考试科目的，必须将该科目考试成绩作为转入前提条件。

（三）考核成绩核定。最终成绩=第一学期加权平均分（百分制） $\times 0.75$ +专业倾向测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0.25$ 。设定 60 分为合格线，凡最终成绩低于合格线将被视为不通过。

第十三条 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各学院的教学资源情况，对其上报的可接纳的转专业学生数和考试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且有意向的学生在规定时段内提交《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2）一式四份，连同手写签字的《转专业学业风险知情承诺书》（附件 3）提交至转出学院。每个学生只能报名一个专业作为转专业志愿。

第十五条 转出学院遵照转专业管理办法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签字，并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和风险承诺书。

第十六条 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意向转专业学生的申请表整理后分别反馈至拟转入学院，由转入学院依据考核方案对意向转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按照“择优”原则形成初步名单，初步名单经转出学院集体审议，确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附件4）。

第十七条 转专业工作小组对初审合格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复审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由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十八条 学校发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后，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各学院协同做好相关学生的转专业后续工作，如：学籍档案资料转交、学生注册、宿舍调整等工作，确保学生能够正常学习。

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根据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按转入专业和年级收取注册学费、学分学费或其他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号不变。对于转出专业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可以进行课程置换，学分互认。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补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

养方案中规定要求的、但在原专业未修读的课程，修完规定课程，通过毕业资格审核后方可毕业。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指导学生切实做好自身学业规划，慎重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的学生一旦被录取且在规定的公示期结束后，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及流程完成相关工作，对于玩忽职守或出现各类“人情”操作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处理相关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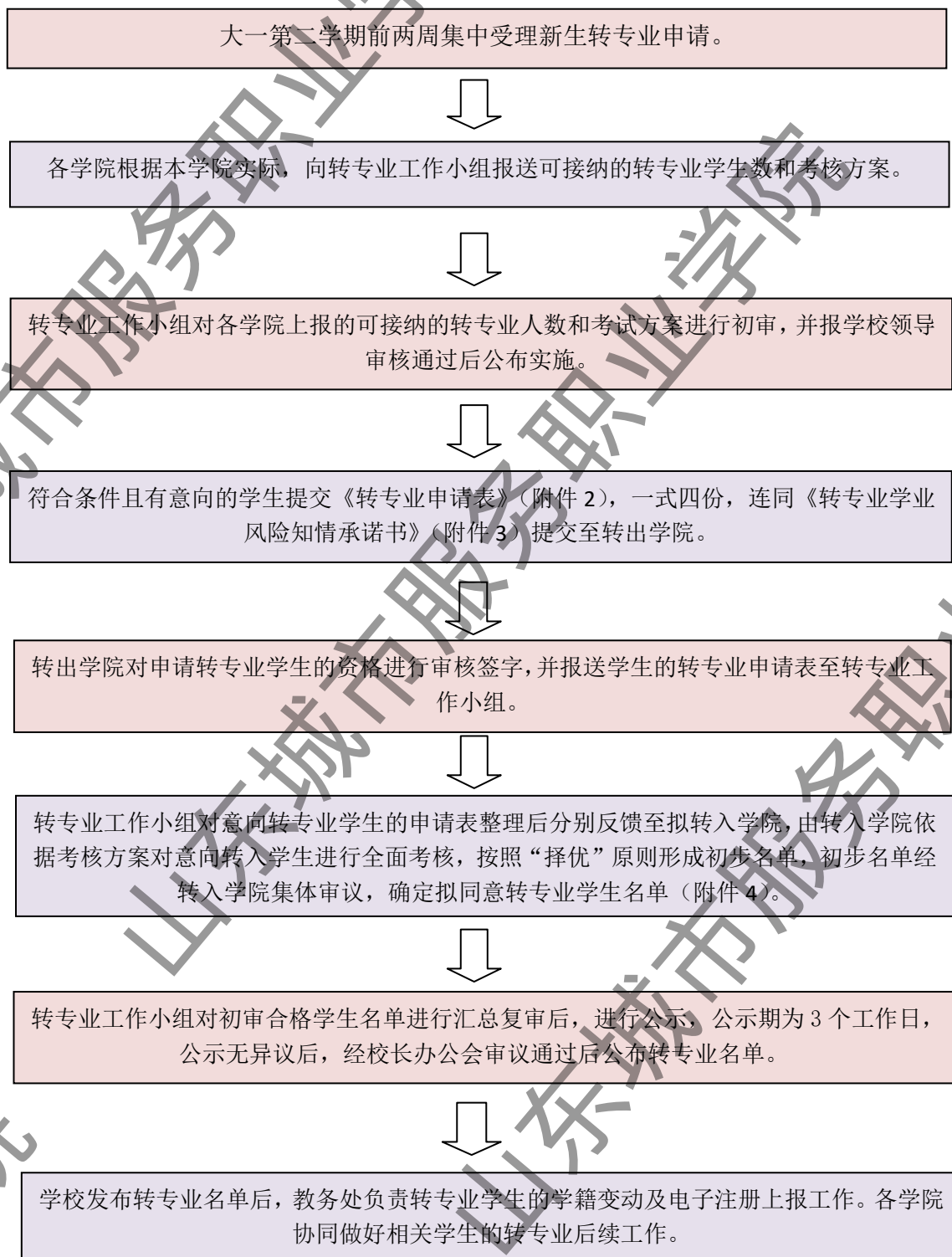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鲁城院〔2024〕15号)号作废。

- 附件：
1. 转专业手续办理流程
 2.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3. 转专业学业风险知情承诺书
 4.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

附件 1

转专业手续办理流程



附件 2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转出学院 | |
| 转出专业 | | 转入学院 | | 转入专业 | |
| 考生类型 | | | 联系方式 | | |
| 转专业理由: | | | | | |
| 学生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辅导员 意见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与其家长_____联系, 联系电话为_____, 家长已同意其申请转专业。 辅导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转出学院 意见 | 是否具备转专业资格: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转入学院 意见 | 考核结果: _____ 是否同意接收: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 意见 | 是否同意: 负责人(签字): _____ (教务处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1. 该表一式四份, 教务处、转出学院、转入学院、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2. 考生类型选填: 夏考、春考、单招、综评、中外合作、校企合作、专本贯通、三二连读、艺术、体育特长等。

附件 3

转专业学业风险知情承诺书

一、学生亲笔书写，并亲笔签字

二、手写内容格式要求：

1. 学生基本情况，转专业原因，转出专业，转入专业。

2. 必须明确写下如下内容：

经本人认真考虑决定申请转专业，本人已经知晓因转专业造成的专业课程学习困难存在一定的学业风险，知晓学生在校期间仅能转一次专业。本人承诺：转专业申请被录取且公示结束后，不放弃转专业资格，转出后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转回原专业。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转出专业 | 转入专业 | 审核意见 | 考核结果 | 拟转入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由转入学院考核结束后汇总填写。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